# 「高餐通識教育學刊」投稿辦法

# 一、發行宗旨

高餐通識教育學刊(以下簡稱本刊)發行的目的主要在探討通識教育的理論與實務, 交換通識教育相關資訊,以提昇通識教育品質。

### 二、徵稿內容

- 1. 通識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2. 通識教育創新研究 3.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主題
- 4.大學社會責任議題通識課程 5.一般通識課程論文。6.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內容。

#### 三、投稿規定

- (一)本刊審查結果將於截稿後3個月內回覆,徵稿截止日為111年10月14日(星期 五),審查通過後於111年12月排版出刊。若因審查無法當期出刊,則延到下期刊 登。
- (二)來稿以中文或外文為主,未曾在國內外期刊、書籍發表出版者為限。
- (三)投稿內容不得有一稿兩(或多)投、抄襲及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商業宣傳之行 為,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研究論文以10,000-20,000字為原則,英日文字數8000-20000字,來稿請附300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(5個為限)。其他領域依其相關規定撰寫。
- (五) 投稿稿件須為 Microsoft Word 檔案,文稿請橫式書寫。投稿論文須依 APA 格式第七版,另檢附作者資料表(附件一)及著作權授權書(附件二),一併寄送受理電子信箱 E-mail: journalgd@live.nkuht.edu.tw。

## 四、稿件審查

- (一)務必請投稿人依照撰稿格式撰寫,若未依照 APA 格式第七版編排者,將不予收件刊登,逕予退稿。
- (二)來稿依稿件性質,由本刊委聘審稿委員擔任稿件初審。
- (三)為維持本刊刊載論文之品質,投稿本刊之稿件,必須經過至少兩位相關領域學者之雙向匿名審查。
- (四)審查意見共分四級:
- (A)同意刊登、(B)修改後刊登、(C)修改後再審、(D)不同意刊登。

#### 稿件審查參考如下表:

第一位 第二位 外審 外審	A	В	С	D
A	同意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同意刊登
В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同意刊登
С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不同意刊登
D	不同意刊登	第三審	不同意刊登	不同意刊登

(五)稿件依審稿委員意見給予接受、拒絕或請作者依審查意見做必要之修改補充。 (六)投稿論文需經本刊委聘之各領域專家學者之審稿作業,並經「編輯委員會」正 式決議通過後始可刊登。

- 五、本刊編輯委員會於審稿作業完成後,將「審稿結果」通知原作者,稿件經本刊發表後,致贈作者該期學刊一本,論文抽印本10本。經審查後不通過之稿件,恕不退稿。
- 六、投稿之稿件一經刊載,版權歸本刊所有,唯文責自負。非經本刊同意,亦不得另 行發表於其他刊物或書籍。

# 七、聯絡地址

- (1) 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
- (2)電話:(07)8060505轉24101 傳真:(07)8060151
- (3)E-mail: journalgd@live.nkuht.edu.tw